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业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96,043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6.86%, 本次将被拍卖股份 (81060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此事项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8日在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诉讼进展暨公司实控人部分股 票将被法院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0),公司实控人朱业胜先生 所持有的 8, 106, 050 股公司股份将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在淘宝网上进行 公开拍卖。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控人部分股 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2)。根据淘宝网平台显示 的拍卖结果,本次司法拍卖朱业胜先生所持有的8,106,050股公司股份因无人出 价已流拍。

公司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宁 0381 执 139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网络司 法拍卖。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宁0381 执 1390 号, 具体内容如下:

"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业胜、侯玉艳、万向新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执行人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业胜、侯玉艳、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作出(2025)宁0381执13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朱业胜持有的8106050股股票(证券代码:300472;证券简称:*ST新元;股性质流通类型: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本院将于2025年12月21日10时至2025年12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对案涉标的物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经合议庭评议,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确定为43928306.16元。公告期为15天,你可登录淘宝网实时关注相关进展。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详情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有关事宜的,请直接联系承办法官。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提交购买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业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96,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